

8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（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沙湾市 2026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—博尔通古乡中心学校宿舍维修及消防改造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湾市 2026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—博尔通古乡中心学校宿舍维修及消防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鑫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561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5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4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新疆鑫凯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4223MA782DXN1M	注册资本:	40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8月10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